

ZBCR-2020-001001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7〕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淄博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规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具有本市城乡常住居民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第三条** 优抚对象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相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五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

则享受医疗待遇。

## 第二章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第六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步参加大额医疗救助。有工作单位的，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缴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缴费部分，经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七条**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给予门诊医疗补助，按照每人每年 3300 元划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以后每年按照 12% 的比例调增。

**第八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定点医院所发生的门诊费用，超出个人账户之外的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个人账户结余部分的使用办法由县级民政、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协商确定。

**第九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规定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及个人共付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 第三章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的医疗保障

**第十条** 城镇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工作单位的，随所在单位参保，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地民政部门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步参加大额医疗救助。有工作单位的，其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其缴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县级民政、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视其困难程度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为其部分或者全部缴纳。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帮助其参保。

**第十一条** 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解决。

**第十二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给予定额门诊补助和慢性病补助：

（一）定额门诊补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的定额门诊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的定额门诊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 元。定额门诊补助不得以现金的形式发放。

（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报销（补偿）的基础上，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按照不低于 40%的比例予以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予以补助。

**第十三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补偿范围、限额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规定比例报销（补偿）后的剩余部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住院医疗补助：

(一)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 40%；

(二)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补助比例不低于 20%。

**第十四条**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其医疗费用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补偿）以及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仍有较大困难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给予特别救助，特别救助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 第四章 医疗优惠减免

**第十六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

(一) 免收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专家挂号费、急诊挂号费、急诊观察床位费和病房的空调费、暖气费；

(二) 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20%；

(三) 药品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 10%。

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对优抚对象实施医疗优惠和医疗费用减免。

## 第五章 资金保障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在中央、省财政专项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区县进行专项补助，列入市财政预算，区县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和优抚对象人数较多的区县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筹措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优抚医疗补助资金来源为：

- (一)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 (二)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 (三) 依法可以用于优抚医疗补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 (四) 依法接受的社会捐助资金；
- (五) 依法筹措的其他资金。

**第十九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应当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挤占。

## 第六章 责任义务

**第二十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一办理参保手续，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将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待遇，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卫生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先、优惠、减免政策，保障医疗安全，向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
- （二）在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中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二十二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因不履行缴费义务使优抚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优抚对象虚报骗领医疗报销费、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优抚医疗保障待遇。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伤残民兵和伤残民工的医疗保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